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给予执法观察期情形)

穗环(天)责改[2024]33号

当事人: 广州全速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CBMP9W60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迎龙路 223 号 108 铺

法定代表人: 樊秋云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当事人主要从事汽车维修服务,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废矿物油(危险废物类别: HW08、危险废物代码: 900-214-08)、沾染矿物油的废机油滤芯(废机油格)(危险废物类别: HW49、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机油桶)(危险废物类别: HW08、危险废物代码: 900-249-08)、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类别: HW31, 废物代码: 900-052-31)。2024 年 7 月 29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 当事人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通过查

询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当事人 2023 年以来未通过该监管信息平台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上述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当事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图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法律法规规章或政策文件依据及给予执法观察期内容

当事人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实施上述违法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上述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7 日内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完成材料。

上述整改期限为我局给予当事人的执法观察期。请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后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并在观察期内配合我局执法工作，主动完成整改，减少或消除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如在

观察期内已按要求完成整改，且未出现新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否则我局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电话：020-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 89 号

联系电话：020-85559859、85559860

邮政编码：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